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8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育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育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育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所得，率爾竊取他人之物品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所竊取之物品均已經警扣案發還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1至55、63頁）；並審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
01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取
03 告訴人歐凱莉所管領之物品，均已據員警查扣發還與告訴人
04 之情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
05 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8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0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張玉楓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1年度速偵字第3432號

29 被 告 楊育綺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育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4日下午1時27分許，在其任職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寶聖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之倉庫內，竊取歐凱莉管領之貝恩濕紙巾8串、葉黃素2盒、小丸子濕紙巾6包、奶瓶上蓋6個及維他命C1盒(價值新臺幣3826元)得手後，藏放於手提袋及後背包內後，置放於個人置物櫃內，為店長李祐宗發現，由歐凱莉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，為警扣得上開物品(已發還歐凱莉)。

二、案經歐凱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育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歐凱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。並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及現場照片10張等附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上開貝恩濕紙巾8串、葉黃素2盒、小丸子濕紙巾6包、奶瓶上蓋6個及維他命C1盒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因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歐凱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潘曉琪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幸儀